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 由：據悉，3歲張姓男童居住新竹縣時，其生父因家暴事件遭列管，嗣後隨生母遷居彰化縣，疑遭其生母及同居人長期虐待，造成男童重傷昏迷送醫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前言段及第6條第2項明確揭示：「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CRC》第18條及第19條更明示，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且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而適當的保護措施，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司法介入。我國已將《CRC》內國法化，自當遵守。

再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且當兒少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49條第1項並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

上揭規定強調父母必須確保兒童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也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在養育上得到適切的支持與協助。

惟本案原居住於新竹縣的○姓幼童(下稱A童)，長期遭父親(下稱甲男)暴力對待，並有發展遲緩議題，其母親(下稱乙女)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4日因無法忍受甲男再次施暴，爰通報求助，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受理後雖開案將A童列為保護個案(下稱A童兒保案件)，卻未能提供適切的保護與服務。之後A童隨乙女於111年10月1日搬遷至彰化縣，自10月中旬起即遭乙女及其同居人陳○○(下稱陳男)不斷虐待，惟竹縣府面對乙女屢屢逃避訪視與聯繫的態度，處置作為消極，且與彰化縣政府(下稱彰縣府)跨轄合作失靈，終致A童因遭受嚴重虐待而送醫急救。

再者，我國亦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內國法化，該公約第1條即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定義，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於第12號及第19號一般性建議，更進一步闡述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也指出家庭暴力(下稱家暴)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因此要求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暴與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並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而本案乙女亦長期遭受甲男家暴對待，竹縣府接獲通報後，雖開案對乙女提供成人保護服務(下稱乙女成保案件)，卻未能積極

提供適切的保護和協助，以致乙女持續處在遭受甲男家暴的處境與恐懼中。

本院為深入釐清案情，經向竹縣府、彰縣府調閱本案所有個案匯總報告、社政單位調查報告、訪視/談與聯繫紀錄、處遇與評估報告、相關會議紀錄、LINE對話紀錄、檢討報告等卷證資料外，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起訴書。之後又訪談乙女，以及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包括：竹縣府兒少保護社工員(下稱兒保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員(下稱成保社工)、受竹縣府委外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之社工員(下稱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成保社工督導、緊急庇護所社工員、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等，再赴護理機構訪視受虐嚴重的A童，瞭解其恢復及醫療復健等情況，並經竹縣府再補充案關資料到院。此外，現行《民法》第1085條規定仍保有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得對子女行使懲戒權，惟「必要範圍」並無明確標準，且不少家暴、兒保案件中涉及父母以管教為由對子女施虐，爰就有關父母「懲戒權」案件，分別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刑事廳提供相關判決書及近5年統計資料。

嗣為釐清兒保案件及成保案件在跨網絡、跨轄分工合作所涉問題，於113年4月12日詢問竹縣府李安妤秘書長、社會處陳欣怡處長、彰縣府社會處王蘭心處長暨相關承辦人員，並經該2地方政府補充資料到院<sup>1</sup>，另再函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sup>2</sup>，已調查完畢，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施暴，直至110年5月14日(2歲餘)始被通報並經竹縣府開案列為保護個案；經查A童除有長期受暴議題外，並因發展遲緩而有早療需求

---

<sup>1</sup> 竹縣府及彰縣府於113年5月2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書面補充說明。

<sup>2</sup> 衛福部以113年5月8日衛部護字第1130117763號函復本院。

，需要積極接受復健療育並定期至醫院門診追蹤。而乙女欠缺教養知能、親屬支持系統又薄弱，也因A童發展狀況，在教養照顧中深感無力，卻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服務。惟竹縣府明知上情，除僅仰賴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追蹤外，即無任何作為與解決對策，處置消極，未能確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確有怠失。

(一)如前所述，《CRC》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在養育上得到適切的支持與協助。《CRC》第7號及第9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早期干預對於幫助兒童充分發揮潛力，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兒童如在早期被發現患有某種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將有更好的機會，受益於針對與其個人需求設計的早期幼年教育，國家、社區或民間社會機構提供的早期幼年教育，可提供重要的幫助。《CRC》第3條第1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5條第1項並均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暴力對待，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直至110年5月14日甲男又對年僅2歲餘的A童施暴，讓乙女再也忍受不了，爰通報113保護專線；又，A童有發展遲緩議題，惟乙女畏懼於甲男，遲未讓A童接受相關評估及早療服務：

- 1、依乙女於本院訪談時指述，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暴力對待，且受暴情況漸趨嚴重，惟乙女擔心會激怒甲男，因此遲遲不敢通報求助。嗣因甲男於110年5月14日又對A童施暴，乙女再也無法忍受，爰通報113保護專線。
- 2、再從竹縣府提供之個案匯總報告、處遇評估報告及本院詢問結果顯示，A童有發展遲緩狀況，惟乙女不敢讓甲男知悉此事，故遲未讓A童接受相關

評估，乙女於本院訪談時也表示其不敢跟甲男提起這事情。

(三)嗣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陪同，A童接受醫院評估，確實有發展遲緩狀況而有復建療育需求，乙女卻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服務，也無力教養照顧A童，惟竹縣府除仰賴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訪視追蹤外，即無任何作為與解決對策：

1、A童於111年3月9日接受評估後確實有發展遲緩狀況，需積極接受復健療育及定期門診追蹤：111年3月9日經由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陪同，A童至醫院早期療育聯合評估門診接受評估。據評估報告書明載略以：A童語言及精細動作發展遲緩，而認知與社會情緒發展臨界遲緩，且感覺統合失調；建議：積極復健療育，儘早入幼兒園以增加同儕互動刺激，並且定期門診追蹤。

2、乙女欠缺教養知能及家庭支持，也因A童發展狀況，深感照顧的壓力與困難：

(1) 依據乙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與家人關係原本就不好，與前夫甲男交往後，與家人的關係又更加不好」、「若選擇回娘家，當我工作時，沒有人照顧孩子」、「我母親承擔了經濟重擔，身體也不好，她說如果我的經濟狀況OK，才會願意幫忙顧孩子」。竹縣府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A童的外婆(下稱案外祖母)與乙女關係本就不親，乙女請案外祖母協助，但案外祖母要工作、賣菜，對A童的事情，採取的態度是有空檔才願意協助，所以乙女的親屬支援薄弱。」

(2) 再據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乙女有持續反映很難教孩子，因發展遲緩、語言不通，孩子都用情緒性的肢體表達。」庇護

所主責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111年9月)進來庇護所時，孩子很依戀乙女，都不跟我們對話，會談時，我也會邀請孩子一起進會談室，但只要我和乙女講話超過5分鐘，孩子就會躺在地上哭鬧。孩子無法溝通，我問媽媽孩子可以溝通嗎？媽媽雖說可以，但其實她是用硬拉的方式」、「乙女在庇護所煮飯時，孩子不聽媽媽的話，會在一旁只會大叫、尖叫，只吃青蔥，媽媽也無能為力」、「我有與乙女討論如何照顧這樣的孩子，媽媽很無助」。

### 3、乙女雖深感無力教養照顧，卻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服務：

- (1) 111年5月16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追蹤A童接受早療進度，惟乙女表示，目前早療個管中心所給的建議上課方式都不太適合自己，想等候前往幼兒園後再看看，認為就學後，A童應該會有所進步。家處社工則向乙女澄清說明，A童就學後或許因為學習而多了刺激，惟發展上仍落後同年齡的孩子，療育課程能協助A童追趕進度，有其必要性，請乙女應予重視。
- (2) 111年6月30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處遇評估記載略以，A童原在臺大新竹分院接受語言治療課程，卻因乙女經常無法準時接送而中斷，針對後續早療課程，乙女期待能有接送服務，惟社工向其說明療育服務的限制，並與乙女討論申請到宅療育或於幼兒園開學後(當時已完成入園之登記)到校接受療育的適切性。
- (3)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的處遇計畫執行評估報告記載略以，A童發展狀況明顯落後同齡孩童，幼兒園老師反映A童不易照顧，與乙女討論陪同

入班，惟A童與乙女時因甲男需使用交通工具而無法穩定到校；111年10月1日乙女攜A童遷居至彰化縣與陳男同居後，易將情感需求置於A童之利益前，未使A童接受早療服務。

- (4) 111年10月20日竹縣府委外的家處社工提供彰化北斗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資訊，請乙女電話洽詢，也提醒乙女要讓A童參與早療課程。同年11月4日委外家處社工透過LINE持續追蹤，詢問乙女有無聯繫彰化縣兒童發展中心早療資源，惟乙女於11月7日才回覆表示：「要看據點的人數是否已滿」、「要看哪裡有缺卡位」，顯然當時乙女僅止於洽詢，未確定早療地點，亦無實質預約早療服務的行動。

- (5) 竹縣府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指出乙女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的狀況：

「前2任社工一直希望乙女帶A童到大醫院做評估，讓A童接受早療、物理職能治療，但乙女說要工作，無暇帶孩子做早療，因此7、8月說服乙女將孩子送到幼兒園接受學齡前教育，她也跟高社工談好，8月22日帶A童到幼兒園報到，但之後卻說甲男不願支付學費，我就以讓孩子可以維持接受早療，作為核發補助的手段。」

「我提供孩子上幼兒園的物資、睡袋，也密集追蹤孩子有無穩定上學(幼兒園)，……但8月24日與乙女確認孩子發展落後嚴重，無法言語表達，難以與其他幼兒相處及遵守規矩，幼兒園的老師希望乙女入班陪同，她也確實有入班。但之後老師表示，基於乙女長期入班有困難，故申請早療資源。……離婚後，乙女個人情感需求很高，也影響對孩子的照顧。例如甲男提出要用車、要帶他們去哪裡等等的要求，媽媽都會放在孩子需求之前。」

4、竹縣府明知上情，卻僅仰賴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追蹤，並無任何作為與解決對策：

(1) 竹縣府兒保社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家處社工有協助進行早療，但乙女及甲男對A童接受早療的態度消極，乙女說是爸爸甲男阻擋。」「111年3月做早療評估，4月做語言治療，但因甲男的阻擋，乙女帶孩子接受早療的態度消極。」

(2) 顯見竹縣府明知乙女因A童發展遲緩而教養照顧困難，也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服務等情，卻仍僅仰賴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追蹤，即無任何作為及解決對策。竹縣府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我們經過檢討，可採共訪、連結資源(經濟補助)及提供誘因，今(113)年本府提高早療補助，也透過民間單位補助資源作為誘因，希望提高父母帶小朋接受早期療育的意願，……。未來本府也會透過網絡會議，由檢察官、警察局、衛政、社政、教育等相關單位研商以公權力介入方式，讓案家可以有接受早療的意願。另外，也有思考運用社福志工，協助家庭。……綜整以上，本府會透過早療社工與兒保社工、脆家社工等共訪、網絡協商、外部經濟補助等方式，提高早療的誘因。」

(四) 綜上，本案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施暴，直至110年5月14日(2歲餘)始被通報並經竹縣府開案列為保護個案；經查A童除有長期受暴議題外，並因發展遲緩而有早療需求，需要積極接受復健療育並定期至醫院門診追蹤。而乙女欠缺教養知能、親屬支持系統薄弱，也因A童發展狀況，在教養照顧中深感無力，卻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服務。惟竹縣府明知上情，除僅仰賴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追蹤外，即無任何作為與



解決對策，處置消極，未能確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確有怠失。

二、為防治家暴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家暴案件，應整合及協調跨網絡資源提供相關處遇及服務，並確保暴力情形已減緩/中止、或與被害人討論後已達成預訂目標，方予結案；本案乙女長期遭到甲男家暴，卻因擔心甲男情緒失控、有報復行為而不敢通報求助，直至110年5月14日與A童一同再度受暴，始主動求助；竹縣府受理後雖開案提供成保服務，並列為高危機案件，也將受暴的A童列為兒保個案提供家庭處遇，惟面對乙女受服務意願低、不易聯繫以致成保處遇難以進入案家之困境，卻僅不斷聯繫乙女，未能運用跨網絡機制共同研議有效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又，110年7月30日該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決議本案仍需持續追蹤乙女的生活狀況，然甲男係從111年1月10日開始接受心理輔導，而乙女也仍持續生活在受暴的威脅與恐懼中，該府竟於110年8月25日以「兩造和平相處，未再有暴力情形」為由率予結案，足見該府處置消極，跨網絡協力合作不足，核有疏失。

(一)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家暴案件，應整合及協調跨網絡資源提供相關處遇及服務，並確保暴力情形已減緩/中止、或與被害人討論後已達成預訂目標，方予以結案；且社會安全網政策對於家庭多重議題，強調「一主責、多協力」的分工模式：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提供被

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2、再據衛福部所訂之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結案評估指標：「(一)家庭暴力情形已減緩/中止；(二)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 3、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自107年推行以來，不斷從政策、預算、法制及人力等方面進行變革、挹注資源，以強化跨網絡合作與轉銜機制，該計畫並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經由持續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落實「一主責，多協力」的服務概念。

(二)乙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其長期遭到甲男家暴，並曾因此受傷甚至傷及聽力，惟擔心甲男情緒失控、會有報復行為，均隱忍不發，直至110年5月14日因A童也一同受暴，始向113保護專線通報求助：

「(問：甲男在結婚前會打你?)婚前、婚後都有。……，他的脾氣不好，時常有負面情緒。他拿東西敲我的頭部，以致腫、瘀青，也打到我的耳朵，似乎影響了聽力，導致我有聽不清楚的狀況，但沒有進一步做檢查。當時他打我，我都沒有報警求救，因為當下沒有特別想法。(問：結婚

之後，有改變嗎？）婚後也有動手，但我沒有通報求助。很多事情都要順從他的想法，若讓他心情不好，情緒失控就會打人。」「(問：110年5月14日他打你是第一次通報?)那次打我，其實是後期的第一次，之所以通報113，是因為那次他打孩子。……前夫很愛車，那次想約我去騎車跑山，不帶小孩，但我壓力大、要顧小孩，無法陪他，因此拒絕他，以致他心情抑鬱，把氣出在孩子身上，我便打電話通報。」

(三)本案竹縣府受理後雖開案對乙女提供成保服務，並列為高危機案件，惟面對乙女受服務意願低、也不易聯繫等情，卻僅不斷聯繫乙女，未能運用跨網絡機制共同研議有效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以致無法確實掌握乙女受暴處境與實際需求，遑論提供適切的協助與服務：

- 1、本案竹縣府受理後開案對乙女提供成保服務，並列為高危機案件：如前所述，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施暴，乙女直至110年5月14日始向113保護專線通報求助，並經竹縣府列為兒保個案提供家庭處遇。至於乙女受暴部分，竹縣府於110年5月16日受理後，派至委外單位提供服務，嗣經該單位依「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評估乙女受暴風險為9分(屬高度危險)後，於同年5月20日轉回竹縣府對乙女提供成保服務，並以高危機案件進行列管。
- 2、乙女受暴風險高，危機意識及因應能力卻均為不足，且乙女畏懼甲男會有報復行為，對於警政單位的介入，感到相當恐懼；加以乙女長期受暴，習得無助感，較為抗拒成保服務的介入，也因未能接受適當諮商輔導，於搬遷至彰化縣後竟也開始對A童施暴：

(1) 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指出本案風險程度

高、乙女危機意識及因應能力有待加強：依據110年6月25日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決議略以：「兩造目前仍同住，乙女易有淡化受暴之情形，甲男有反社會人格較為殘暴，因此情境因素仍高，又乙女危機意識及因應能力待加強，整體風險程度高，本案持續列管，……若乙女依然拒絕社工介入，建議可從乙女的母親處瞭解相關資訊。」

- (2) 乙女畏懼甲男會有報復行為，因此對於通報後警政單位的介入，感到相當恐懼：竹縣府成保社工黃督導<sup>3</sup>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原主責張社工表示乙女接受服務意願低，不好聯繫，會淡化暴力，說沒事、自己會處理，也一直強調甲男有黑道背景，擔心如果讓甲男知道她有通報，他會出現報復行為，她的處境會更危險。張社工與乙女討論安全計畫時，她說不能讓警察到她家，否則她的處境會更危險。」顯見甲男性格暴躁易怒，也欠缺自省與覺察，甚至以更多威脅與暴力使乙女屈服，導致乙女對於通報後警政單位的介入，感到相當恐懼。
- (3) 乙女長期遭受甲男家暴習得無助感，較為抗拒成保服務的介入，該府更需要積極與乙女建立穩定關係：依乙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

「我跟張社工沒有接觸多少，……我情緒沒有調適好，也不習慣跟別人談論自己的事情，加上重心都放在小孩身上，主要以小孩為主。」「他因為我的通報，被訪談、要上課，抱怨是我害他無法工作，他將他的遭遇都怪在我身上，讓他很多事情卡著不能做，我們

---

<sup>3</sup> 竹縣府原接案之成保社工張○○於110年6月30日離職，由黃督導接手處理(接手處理期間110年7月1日至8月25日結案)。

也為此爭吵。」

110年7月30日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也指出乙女權能感低、低服務意願。顯見乙女因長期受暴習得無助感，較為抗拒成保服務的介入，因此該府更需要積極與乙女建立穩定關係，方能依其處境與需求提供適切的協助與服務。

- (4) 乙女長期受暴的情緒狀況因未被妥適輔導處遇，於搬遷至彰化後竟也開始對A童施暴：乙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的狀況也不好，我與陳男在睡前會聊天，我很沉默，不多話，前夫甲男的事情影響我很大，後來我情緒狀況不太好，照顧時會對孩子動手，但我會控制力道。我告訴陳男，我打小孩不是因為我想要這樣對小孩，而是受到情緒影響，才會打小孩。」庇護所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也指出：「……我覺得很奇怪，要先救媽媽，才能救孩子，如同媽媽都在溺水了，怎麼去救孩子呢？但當時唯一可以跟乙女溝通協調的人卻只有兒保社工。」顯見乙女長期遭受家暴，通報後卻未能接受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 3、竹縣府對於成保處遇不易進入案家之困境，卻僅不斷聯繫乙女，未能運用跨網絡機制共同研議有效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乙女受暴風險高，且因長期受暴，習得無助感，加上經濟困難，也為照顧A童而就業不易，因此，竹縣府更應積極尋求跨網絡研議具體處遇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而面對乙女接受服務意願低、也不易聯繫之困境，該府雖表示：透過兒保社工、轄區家防官與派出所警員，共同關懷乙女受暴情況、危機因應及進行安全計畫討論，進行關懷並追蹤案家生活動態與人身安全

等語。惟實際上該府僅不斷聯繫乙女，且在多次聯繫未果之下，仍毫無具體作為，亦未能與相關網絡服務單位協力合作，顯見該府處置消極，跨網絡協力合作亦有不足。

(四)110年7月30日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雖將本案解除列管轉一般案件，惟指出乙女權能感低，後續仍需持續追蹤乙女的生活狀況；且乙女仍處在持續受暴的威脅與恐懼中，也會淡化自身受暴處境，而甲男從111年1月10日才開始接受心理輔導，然該府竟於110年8月25日以「兩造和平相處，未再有暴力情形」為由率予結案：

1、110年7月30日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決議本案解除列管，惟仍需持續追蹤：依據110年7月30日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決議：「本案為婚姻親密關係暴力，兩造目前仍同住，在保護令核發後，相對人態度收斂且配合警政約制告誡，本月已無暴力事件，整體危機風險程度已明顯降低，本案解除列管轉一般案件追蹤；惟本案案主(即乙女)權能感低，加上低服務意願，後續除請主責社工持續追蹤案主之生活狀況外，另可運用兒保社工與案家建立穩定關係，提升相對人(即甲男)就業意願能力及強化親職角色功能。」顯見本案竹縣府就乙女成保案件雖解除高危機案件，惟考量乙女權能感低，加以受服務意願低，認為後續仍須持續追蹤乙女的生活狀況。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係於110年11月11日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情緒調節)，甲男並從111年1月10日開始接受心理輔導：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6月22日核發暫時保護令，再於同年11月11日核發本案保護令，禁止甲男暴力、騷擾乙女及

A童，並裁定甲男須於112年1月10日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情緒調節)，嗣由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下稱桃療)從111年1月10日起至7月4日對甲男提供共12次心理輔導。

### 3、乙女仍持續處在受暴的威脅與恐懼中：

(1) 甲男將自己的暴力行為，歸咎於乙女，缺乏自省與覺察：查甲男係於111年1月10日開始接受桃療的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情緒調節)，依據桃療的會談處遇紀錄顯示，甲男會將自己的暴力行為，歸咎於乙女脾氣不好、經常吵鬧，缺乏自省與覺察。

(2) 相關輔導課程對於甲男暴力行為的改善，並未明顯產生效果：依據乙女於本院訪談時所述，本案即使經由親職教育輔導及心理輔導等，當時仍難見甲男的暴力行為有所明顯改善，其仍處於受暴的威脅與恐懼中。

(3) 乙女長久習以忍讓順從方式，也會淡化自身受暴處境，期待換來平靜生活：

〈1〉乙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問：甲男在結婚前會打你?)婚前、婚後都有。看事情，他的脾氣不好，時常有負面情緒。原生家庭導致他的個性不好，有負面情緒。他拿東西敲我的頭部，以致腫、瘀青，也打到我的耳朵，似乎影響了聽力，導致我有聽不清楚的狀況，但沒有進一步做檢查。當時他打我，我都沒有報警求救……。婚後也有動手，但我沒有通報求助。很多事情都要順從他的想法，若讓他心情不好，情緒失控就會打人。」顯見甲男長期對乙女有家暴行為，而乙女皆隱忍不發，並未報警或通報社政單位尋求協助，習以忍讓順從方式，期待換來平靜生活。

〈2〉竹縣府於110年5月16日開案服務後，主責成保社工多次聯繫不到乙女，而社工督導自110年7月1日接手後，也僅在同年7月12日聯繫到乙女一次，事後並評估：「案主(即乙女)表示近日相對人(即甲男)未再對案主及案子(即A童)有暴力行為，但案主擔心害怕相對人會再有無預警之情緒或暴力發生；案主對相對人狀況，語多保留，對於過往暴力行為多淡化回應……。本案兒保社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後，相對人對案主雖有抱怨但暴力行為明顯趨緩，案主表示相對人對警政約制態度亦能配合。案主對於自身受暴明顯淡化，隱忍，認為就這樣不用做什麼改變，反正就習慣了！」顯然甲男雖經警政單位的訪查約制後，暴力行為雖稍加收斂，惟乙女仍恐懼甲男再出現無預警的情緒或暴力行為，也會明顯淡化、隱忍自身受暴處境。

- 4、由上可見，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將本案解除列管，僅因案件危機降低，無需再提案至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惟後續仍需由主責社工持續追蹤乙女生活狀況，不因解除列管而中止相關專業服務。且甲男係從111年1月10日開始接受心理輔導，竹縣府也明知乙女害怕甲男會再有無預警的情緒或暴力發生，乙女也會淡化、隱忍自己受暴的處境，對於甲男施暴狀況，語多保留。惟該府卻仍於110年8月25日率予結案，結案理由略以：「乙女無受服務意願，且多次去電乙女未接聽電話，另兒保社工依職權協助A童母子聲請獲發保護令後，甲男態度收斂且配合警政約制告誡，評估整體風險已明顯降低，兩造和平相處，未再有暴力情形，甲



男暴力行為已有改善……。」

- (五)又，竹縣府於本院詢問時雖提具2項改善策進作為，包括：1、待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可延長追蹤關懷時間至少6個月；2、針對此類型案件，將於結案前至少進行1次家訪及面訪，再次確認案家需求及危機情況，較可提升評估處遇精準度。惟該府針對此類案件，若未能檢討擬訂更為具體因應作為、建立跨網絡合作協力機制，僅要求社工持續追蹤6個月，並於結案前訪視1次，實際執行仍將會落入如同本案不斷聯繫、卻無任何處遇作為的情況，徒具形式。
- (六)綜上，為防治家暴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家暴案件，應整合及協調跨網絡資源提供相關處遇及服務，並確保暴力情形已減緩/中止、或與被害人討論後已達成預訂目標，方予結案；本案乙女長期遭到甲男家暴，卻因擔心甲男情緒失控、有報復行為而不敢通報求助，直至110年5月14日與A童一同再度受暴，始主動求助；竹縣府受理後雖開案提供成保服務，並列為高危機案件，也將受暴的A童列為兒保個案提供家庭處遇，惟面對乙女受服務意願低、不易聯繫以致成保處遇難以進入案家之困境，卻僅不斷聯繫乙女，未能運用跨網絡機制共同研議有效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又，110年7月30日該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決議本案仍需持續追蹤乙女的生活狀況，然甲男係從111年1月10日開始接受心理輔導，而乙女也仍持續生活在受暴的威脅與恐懼中，該府竟於110年8月25日以「兩造和平相處，未再有暴力情形」為由率予結案，足見該府處置消極，跨網絡協力合作不足，核有疏失。

三、111年10月1日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

居，竹縣府於10月13日將乙女成保案件轉介至彰縣府接手續處，並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後，於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本案原本就屬成保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危機案件，存在多重風險議題，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之生活、居住、經濟等各方面均完全仰賴陳男，更凸顯其脆弱處境，且A童係3歲之幼童，亦未就學、未就托，受虐不易被發現。嗣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不久後，即從10月中旬起遭陳男持續施暴致傷，乙女不僅未能加以制止、保護竟也參與施虐，也未透漏真實的居住地址，對於社工的聯繫、約訪與追蹤，屢屢採消極、拖延、逃避的回應態度；而彰縣府接手後，雖不斷透過電話、電話簡訊、LINE聯繫乙女與陳男，惟面對乙女屢屢逃避、拖延社工的追蹤與約訪，也未提供正確地址等情，卻束手無策；而竹縣府在彰縣府未接手A童保護個案轉銜前，雖仍負擔管轄權，惟當訪視A童顯有困難時，卻未能啟動協尋機制，且亦未能召開跨轄個案研討、共同尋求解決對策，處置作為不僅消極，且跨轄協調合作機制失靈，以致無法掌握乙女與A童的實際處境，亦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均有未當。

(一) 兒少保護個案之父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訪視及處遇，且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時，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發現兒少行方不明時，得請求警政機關協助尋查，《兒少權法》均訂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1、第3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2、第6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受虐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發現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3、第70條第2項及第10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處遇時，兒少之父母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予配合，該直轄市、縣(市)得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兒少之父母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違反上述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依衛福部「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下稱兒少跨轄分工原則)第3點規定，跨轄區兒少保護個案的轉介及管轄權移轉原則如下：**

- 1、個案管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管轄權變更、遷徙及其他因素，將個案轉介他縣市之主管機關；惟應確定其監護人或父母之住所或居所在地，正式行文並提供轉案報告至受理移轉縣市，敘明已提供之家庭處遇服務、後續應處遇重點及建議，受理移轉縣市得請原管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必要資訊，並應於收文後2週內正式行文回覆原管轄主管機關，確認個案服務轉銜順暢；倘原管轄主管機關及受理轉移縣市對於個案管轄權歸屬無共識，原管轄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受理轉移縣市回覆後1個月內邀集涉及縣市、第三方專家學者召開個案協調會議。
- 2、前款受理移轉縣市未回覆前或個案管轄權協調中，

原管轄主管機關仍負擔個案管轄權。

- 3、受理移轉縣市回覆同意轉介後，應於同意後1個月內完成個案管轄權移轉；若縣市雙方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 4、個案搬遷至其他縣市，管轄主管機關得請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訪視評估並提供訪視紀錄，倘個案於他縣市持續居住一段時間，為利家庭處遇工作進行，得依下列原則辦理：1、家庭維繫案件：個案於他縣市居住超過1個月，得將管轄權移轉由個案住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三)本案原本就屬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危機案件，存在多重風險議題，加以111年10月1日乙女攜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之生活、居住、經濟等各方面均完全仰賴陳男，更凸顯其脆弱處境；且A童係3歲之幼童，亦未就學、未就托，受虐不易被發現，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不久後，自10月中旬起即遭陳男持續暴力對待，一旁目睹的乙女不僅未能加以制止、保護，甚至也動手毆打A童：

- 1、如前所述，A童從1歲時即遭甲男長期暴力對待，而乙女亦為長期受暴被害人，習得無助感，權能感低，常將自身情感需求置於A童之前，經濟困難，亦欠缺教養知能一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加上A童發展遲緩議題，讓乙女深感教養與照顧的壓力，顯示本案存在多重風險議題。
- 2、111年9月2日及6日乙女及A童再次遭受甲男家暴並致傷，乙女擔心報警會讓甲男做出更為激烈之行為，僅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嗣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訪視後於9月8日進行通報，再經竹縣府兒保社工於9月12日訪視後認為2人再受暴風險高，當天立即進行緊急安置，該府並將

乙女列為高危機案件進行列管。

- 3、乙女於庇護所安置期間，收到友人陳男熱切追求，2人密集聯繫，乙女最終答應陳男的追求並規劃至彰化縣一同居住。竹縣府兒保社工得知並經查詢後，發現陳男過往曾有1件家暴通報案，惟無兒少保護通報及犯罪等紀錄，爰將上述結果告知乙女，並提醒乙女評估安全性。
- 4、111年9月29日乙女帶A童離開庇護所，依據9月30日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為離婚夫妻親密關係暴力，案主(即乙女)及其子(即A童)持有通常保護令，惟相對人(即甲男)因不滿案主通報家暴使其需上課，便對案主及其子使用肢體暴力；案主及其子於接受庇護時雖無人身安全疑慮，惟現已返回娘家暫居，後續亦有投靠男友(即陳男)之計畫，評估相對人法律服從度較低，案主生活尚未穩定且再受暴風險高，建議持續列管。」
- 5、111年10月1日乙女攜A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下稱陳子)共同居住，嗣於10月11日以LINE回覆竹縣府成保彭社工，告知其居住地為「彰化縣○○鄉○○路○○號」，惟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乙女、A童與陳男係同住在彰化縣○○鄉○○路，而乙女於本院訪談時也稱：「陳男接我到他在○○路的租屋處，○○路是他擺攤的地方。」
- 6、再據竹縣府及彰縣府提供之相關聯繫紀錄顯示，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為照顧陳子，無法外出就業，該2人並與陳男及陳子共4人居住於1間套房，為陳男租賃，每月房租及相關生活費亦均由陳男支付，乙女係在陳男擺攤處幫忙照顧陳子，顯見乙女與A童生活、居住及經濟來源均完全

仰賴陳男。

**7、從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2年3月起訴書可知，A童自111年10月中旬起即遭陳男施虐致傷：**

- (1) (略)自111年10月中旬至11月26日陳男毆打A童，導致A童受有雙側前額及臉頰處瘀傷、左側上臂瘀傷、雙側下肢瘀傷。而乙女多次目睹，均未加阻止。
- (2) (略)111年11月27日陳男因不滿A童的用餐姿勢與態度，再度對A童施暴，致A童受有多處嚴重傷害。乙女見狀時，未能及時制止或阻擋陳男或報警，亦無保護的動作，直至A童已受有傷勢，見陳男仍在對A童施暴，乙女始制止陳男。乙女見陳男停手後，竟毆打A童，致A童受有多處瘀傷及器物狀瘀傷等傷害。而陳男、乙女並延誤就醫逾4小時。迨同日約14時20分許，始搭載A童前往醫院急診。
- (3) (略)依醫院醫師之證述、綜合評估報告書及所附病歷資料與照片、診斷書，A童遭長期反覆凌虐、傷害，身體受有多數傷害，屬於新舊交雜傷害。



本案調查委員親赴護理之家探視A童，瞭解其受虐與恢復狀況，以及醫療處置與受照顧情形。

(四) 111年10月1日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竹縣府於10月13日將乙女成保案件轉介至彰縣府接手續處，並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後，於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

1、針對乙女成保案件，竹縣府轉介由乙女實際居住地的主管機關彰縣府接手續處：

(1) 竹縣府基於乙女與A童已至彰化縣生活，短期內不會返回新竹縣，爰於111年10月13日以傳真方式(19日再以正式公文)將乙女成保案件轉介至彰縣府家防中心續處，俾利就近評估及提供服務。10月28日竹縣府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後，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轉介至彰縣府評估續處。

(2) 111年11月11日竹縣府以「乙女已遷居他轄」，將乙女成保案件予以結案，轉由彰縣府續處並提供相關處遇建議：①確認並穩定乙女與A童

的生活。②評估乙女的需求，並協助連結妥適資源。③提醒並協助乙女落實與甲男如再有接觸的安全計畫。該府並於11月15日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權限，轉銜至彰縣府。

2、針對A童兒保案件，竹縣府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自行追蹤1個月，並於屆滿後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手：

(1) 竹縣府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於111年10月間自行追蹤1個月。追蹤期間，該府委外家處社工持續以傳訊方式，追蹤瞭解乙女與A童的生活狀況，惟乙女回覆簡短，僅以「好」、「還好」帶過，有時並無回覆，且多是在當日晚上及隔日或數日後才回訊。

(2) 111年11月3日乙女遷居滿1個月，竹縣府爰將A童兒保案件，函請彰縣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下稱111年11月3日兒保轉介公文)，並載明A童搬遷的地址為「彰化縣○○鄉○○路○○號」。而在彰縣府尚未確認接案前，仍由竹縣府持續追蹤。而據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到11月時聯繫、約視訊很困難，追她追得很累，乙女因情感因素，都把相對人的需求擺在孩子需求的前面等語。

(五)彰縣府接手後，雖不斷透過電話、電話簡訊、LINE聯繫乙女與陳男，惟面對乙女屢屢逃避、拖延社工的追蹤與約訪，也未提供正確地址等情，卻束手無策；而竹縣府在彰縣府未接手A童保護個案轉銜前，雖仍負擔管轄權，惟當訪視A童顯有困難時，卻未能啟動協尋機制，且該2地方政府亦未能召開跨轄個案研討、共同尋求解決對策。

1、乙女成保案件：

(1) 彰縣府接手乙女成保案件後，成保周社工為安排



- 訪視時間，於111年10月17日及21日以電話聯繫乙女，惟乙女以擺攤時間與地點不固定、不方便接聽電話等為由，表示無法確認可訪視時間。
- (2) 彰縣府成保周社工與乙女約定於111年10月26日進行訪視，惟訪視當天，乙女卻以LINE傳訊給社工表示：「不好意思要跟妳改時間」。之後周社工於10月26日至11月23日不斷以電話、傳送訊息、LINE等方式聯繫乙女，也以電話聯繫乙女的家人與陳男，並透過竹縣府請乙女回訊及接聽電話，惟乙女除曾在11月20日回訊：「你好社工」外，均不接電話、不回電(陳男及乙女的家人也是如此)及回覆訊息。周社工並於11月3日至疑似陳男的擺攤處進行查訪，也無所獲。
- (3) 111年11月24日，彰縣府成保周社工終於聯繫上乙女，詢及為何多次聯繫未果及突然取消訪視，乙女回以「有時候做事情會跑別的地方，會比較不好聯絡有時候」、「有時候無意間被通知要加班」，並表示A童安全、尚未就學。
- (4) 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晚上8時許，乙女一反常態，主動透過LINE傳訊給彰縣府成保社工，詢問有關兒少安置問題，社工爰關心是否遇到困難，乙女回以：小孩有早療評估、語言發展遲緩，社工接著詢問是否在教導及照顧上不知如何因應處理，乙女坦言：是有這方面的問題。社工回以週一上班詢問後會協助轉介資源，並再詢問有關A童是否平安，乙女則回以：是。惟實際上A童全身已有多處瘀傷，並於隔(27)日受到嚴重虐待、送醫急救。
- (5) 又，彰化府於111年10月13日接案後至11月26日，雖不斷透過電話、簡訊、LINE訊息及實地訪視

與乙女聯繫<sup>4</sup>，共計電話聯繫案家31次、LINE聯繫10次、電話簡訊聯繫3次、實地訪視2次，惟乙女多為未接聽電話，訊息已讀未回或僅是簡短回應「社工你好」，對於該府社工面訪要求，曾臨時改時間及拒絕提供訪視地點，以致無法當面見到並評估確認乙女與A童的安全與需求，該府卻束手無策，亦未能與竹縣府共同合作研議解決對策。

## 2、A童兒保案件：

- (1) 彰縣府兒保社工接獲竹縣府111年11月3日兒保轉介公文後，於同年月8日致電竹縣府兒保社工討論續處方向，確立本案先由彰縣府確認該母子於彰化縣生活狀況及提供家庭維繫後，再就個案管轄權移轉的妥適性，行文回覆竹縣府，當時該2縣社工並確認A童的個管權仍為竹縣府。彰縣府並於11月10日函復竹縣府略以：「本府已派社工評估個管權移轉之妥適性。」
- (2) 之後彰縣府兒保社工經多次聯繫乙女未果，爰透過竹縣府兒保高社工協助將彰縣府的電話轉請乙女回電或接聽電話，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與委外家處社工亦多次轉告乙女務必接聽或回覆彰縣府的電話，高社工並於11月17日及11月23日向乙女表明：「若未能訪視到孩子、只能請警方協助」，惟乙女僅回以：好、了解，以及於11月23日聲稱已回覆彰縣府兒保社工，但社工剛好不在辦公室等語。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於11月23日聯繫乙女，嘗試確認其目前居住地，

---

<sup>4</sup> 依據彰縣府查復顯示，該府成保社工從111年10月13日至111年11月26日共計電話聯繫案家31次、LINE聯繫10次、電話簡訊聯繫3次、實地訪視2次。

惟乙女含糊表示陳男不想被社工打擾。以上足見乙女有意迴避社工的聯繫，也不願透露真實的居住地址。

- (3) 111年11月22日，彰縣府兒保社工前往竹縣府提供的地址訪視未果，並經鄰里表示該址已無人居住許久，再轉往疑似陳男的擺攤處查訪，也未尋獲乙女及A童。彰縣府因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遂於11月23日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並於11月24日函復竹縣府略以：「本府於111年11月8日受理後，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至18日，多次電話聯繫未果，11月22日上午至貴府提供地址訪視未果，鄰里表示該地址已無人居住許久，恕無法提供旨揭事宜(即對A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顯見竹縣府知悉乙女逃避訪視及追蹤，以致無法面訪並確認評估A童的安全，卻遲遲未能積極啟動警政查找。

- 3、由上可見，彰縣府接手後，雖透過電話、電話簡訊、LINE聯繫乙女與陳男、實地訪視，惟乙女屢屢逃避、拖延社工的追蹤與約訪，也未提供正確地址，該府卻束手無策；而竹縣府在彰縣府未接手A童保護個案轉銜前，雖仍負擔管轄權，惟當訪視A童顯有困難時，卻未能啟動協尋機制。又，本案係屬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危機案件，並存在多重風險議題，而該2地方政府在遲遲無法訪視並確認評估A童搬遷後的安全與受照顧情形之下，卻仍未能積極合作共同尋求解決對策，足見處置作為消極，益見跨轄協調合作機制失靈。

- (六)綜上，111年10月1日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竹縣府於10月13日將乙女成保案件轉介至彰縣府接手續處，並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

後，於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本案原本就屬成保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危機案件，存在多重風險議題，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之生活、居住、經濟等各方面均完全仰賴陳男，更凸顯其脆弱處境，且A童係3歲之幼童，亦未就學、未就托，受虐不易被發現。嗣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不久後，即從10月中旬起遭陳男持續施暴致傷，乙女不僅未能加以制止、保護竟也參與施虐，也未透漏真實的居住地址，對於社工的聯繫、約訪與追蹤，屢屢採消極、拖延、逃避的回應態度；而彰縣府接手後，雖不斷透過電話、電話簡訊、LINE聯繫乙女與陳男，惟面對乙女屢屢逃避、拖延社工的追蹤與約訪，也未提供正確地址等情，卻束手無策；而竹縣府在彰縣府未接手A童保護個案轉銜前，雖仍負擔管轄權，惟當訪視A童顯有困難時，卻未能啟動協尋機制，且亦未能召開跨轄個案研討、共同尋求解決對策，處置作為不僅消極，且跨轄協調合作機制失靈，以致無法掌握乙女與A童的實際處境，亦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均有未當。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本案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111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經追問下，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A童所致，爰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當日通報竹縣府；惟該府明知乙女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

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惟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情形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竟仍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再次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

1、《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案件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sup>5</sup>，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受理案件後並應提出調查報告，於提出調查報告前得對兒少進行訪視，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56條第3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70條第2項及第104條亦

---

<sup>5</sup>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本法第47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本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四、有本法第51條之情形。五、有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同辦法第5條及第6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再依通報相關資訊，進行分類：

- (1) 分級：**第一級**係有第2條第1項第5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第二級**係有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形，非屬前款案件者。
- (2) 分類：**第一類**係指因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下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少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二類**係因兒少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少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三類**係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另第70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時遭拒絕，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2、《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與調查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再依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少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而完成分級與分類後，儘速指派人員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提出調查報告。

**(二)本案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經由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111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A童遭乙女及陳男不當對待致傷，隨即進行通報：**

- 1、依據111年11月16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聯繫紀錄所載，當天視訊訪談時，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瘀傷，乙女並表示A童易被周遭之人事物驚動、反應大，近期也容易尿褲子，若陳男因而責罵A童，A童又會以斜眼之方式瞪陳男，讓陳男反感。當家處社工進一步詢問有無責罰A童之狀況，乙女含糊其詞，表示陳男多會以罰站、打手掌心、打屁股之方式責罰A童及陳子，乙女基於陳子被教養良好，故有略表贊同陳男教養方式之意。由於視訊會談因陳男不斷催促乙女前去攤位幫忙而中斷，委外家處社工遂傳訊給乙女，訊問其目前租屋套房的确切地址，乙女回覆已將彰化之地址給過新竹主責社工。

2、視訊結束後，委外家處社工旋即將上情致電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並於當日通報竹縣府家防中心，通報內容記載略以：乙女於10月初攜A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同住，因案件尚未完成轉銜，委外家處社工於11月16日下午3點進行例行關懷訪視，與乙女視訊之過程中見A童雙腿有多處瘀傷，經詢問，乙女坦承近日訓練A童戒尿布，但A童仍會尿裤子、隨意便溺，致乙女與陳男感到照顧不易，故有以手及衣架責打A童，就委外家處社工所見之傷痕，乙女坦承一部分是蚊蟲叮咬後A童自行抓傷，一部分是因用衣架責打成傷。

3、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略以：「經過多次傳訊息聯繫乙女，才得以讓這次視訊確定下來，11月16日視訊時，……我說我要與孩子打招呼，看到孩子小腿上有一小塊、一小塊的瘀青，我認為在孩子晃動及視訊的狀況下都可以見到孩子的腿上有瘀傷，應該不是小傷而已，乙女說因為在訓練孩子戒尿布，孩子有瞪人的不禮貌態度，她說同居人會叫孩子去罰站、用愛心小手打孩子，但我看到傷在腿部，乙女對於孩子被暴力責打的事情，要細細地問才會慢慢講出來……。」

(三)竹縣府明知乙女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不願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彰縣府也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惟該府接獲上述通報案件後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亦未能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竟仍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再次錯失保護A童之契機。

1、竹縣府家防中心篩派案社工於111年11月18日接獲通報案件後，處理過程如下，並經督導審查通過，

### 同意派案調查：

#### (1) 分級分類評估表：

〈1〉分級結果：非屬第一級案件，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分類結果：第一類-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2) 聯繫竹縣府兒保主責高社工表示已知悉本案，由於彰縣府遲未回文收案與否，因此案件尚無法結案，仍於竹縣府處遇追蹤中，竹縣府篩派案社工向高社工說明因在案中，仍將派請其進行調查評估，請高社工再函請彰縣府實地訪視。

(3) 派案評估：①按衛福部所訂之「未滿18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手冊」，本案情形符合兒少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而非意外受傷，擬派員進行調查評估。②在案中，仍派原主責社工調查評估。

#### 2、竹縣府兒保社工接獲派案後，仍未能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再次錯失保護A童之契機：

(1) 如前所述，A童原為竹縣府列案中的兒保個案，並由委外處社工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嗣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屆滿1個月後，該府於111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手續處(即111年11月3日兒保轉介公文)，彰縣府並於同年10日回覆：「本府已派社工評估個管權移轉之妥適性」。之後彰縣府兒保社工因多次聯絡不到乙女(撥打手機有通但無人接聽)，無法訪視到A童受照顧狀況，爰分別於11月14日及17日向竹縣府兒保高社工反映上情，並請高社工協助聯繫乙女



- 接聽電話或主動聯繫，以利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 (2) 再查，彰縣府於111年11月22日依竹縣府轉介單所載的地址(○○路○號)，實地訪視未果，爰轉往疑似陳男擺攤處(○○鎮)，亦未尋獲案家。彰縣府因多次聯繫未果，訪視亦未果，於同月23日致電聯繫竹縣府告知上情，並表明將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先行回文<sup>6</sup>，而當時竹縣府另向彰縣府提及有關委外家處社工視訊時見到A童腿上疑似有瘀青的痕跡，將再發文請彰縣府進行訪視。
- (3) 由上可見，竹縣府早已知悉乙女逃避社工約訪與聯繫，也知悉彰縣府社工依循地址訪視未果，惟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的通報案件時，仍未能依法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以調查評估A童安全，竟又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再次錯失保護A童之契機。
- (4) 依竹縣府函復表示：「……社工未敏察案況嚴重性，爰未啟動警察機關協尋。」該府兒保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要訪到人才算接案，而彰縣府沒有訪到人，所以11月16日家處社工通報後，管轄權還在我們這裡，篩派案中心又派給我們。」「11/21接到通報派案，我在11/22辦理創稿，請彰縣府調查孩子受照顧情形，但發文時為11/28，彰化的顧社工說還是沒有訪到人，電訪、家訪都沒有聯絡上乙

---

<sup>6</sup> 彰縣府就竹縣府111年11月3日兒保轉介公文，將處理過程於11月24日函復竹縣府略以：「有關貴府兒少保護個案A童，本府於111年11月8日受理後，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至111年11月18日，多次電話聯繫未果，111年11月22日上午至貴府提供地址訪視未果，鄰里表示該地址已無人居住許久，恕無法提供旨揭事宜」。

女。」(問：當中有1個多月沒有聯繫到乙女，為何沒有啟動警方協尋?)確實沒有請警方做協尋；當下應該請求行政協助，聯絡不上一段時間，確實要請警方協助。」

(四)綜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本案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111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經追問下，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A童所致，爰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當日通報竹縣府；惟該府明知乙女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情形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竟仍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再次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

五、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10年至112年各縣市同時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成保案件合計有1,148件(各年分別為399件、378件及371件)，後續因搬遷轉介至他轄服務案件共有78件。故衛福部對於成保案件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以及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與兒少保護個案跨轄轉銜與分工合作，均早已有相關會議決議及作業規範。惟本案竹縣府與彰縣府在跨網絡服務及跨轄轉銜處置仍出現漏洞，包括：未能落實跨網絡合作

機制、各縣市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間及轉銜期限不一，致本案從轉介至完成作業平臺轉銜落差1個月、未啟動警察巡查機制訪視A童評估人身安全。爰該部應以本案為借鏡，通盤檢討強化現行跨網絡、跨轄分工合作及處理原則與流程，建立法令規範，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 (一) 依據《兒少權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8條第7款、第9條第4款等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有關兒少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則掌理有關兒少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再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2條第5款規定，該部掌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二) 衛福部對於成人保護案件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以及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及兒少保護個案跨轄轉銜與分工，已有相關處理原則及作業規範：
  - 1、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危機案件列管機制：地方政府除依規定邀集網絡單位外，並應邀集兒少保護單位共同與會，俾利掌握案家整體風險因子，倘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惟案家仍有多重複雜且涉跨網絡議題之兒少保護案件，後續則轉由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持續列管討論。另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10年至112年各縣市同時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成保案件合計有1,148件(各年分別為399件、378件及371件)。上述1,148件中，後續因搬遷轉介至他轄服務案件共有78件。
  - 2、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跨轄轉銜：依據該部109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決議

，地方政府處理跨轄案件時，應確實先與受轉介縣市政府電話聯繫，再透過資訊系統進行轉介；受轉介地方政府受理後，應立刻啟動跨網絡服務機制，並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納入當月或次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或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另案召開跨網絡個案討論會。

- 3、**兒少保護個案跨轄分工合作及處理**：該部已訂有兒少跨轄分工原則，並曾分別於108年及110年修訂該分工原則，明訂個管權移轉時，個案管轄機關與受理移轉縣市間之合作與分工事項，以及管轄權未完成移轉前，仍有管轄權主政，該部復於「111年第3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再次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多次搬遷又有多重風險因子的兒少保護案件，倘有跨轄合作需求，應優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聯繫他轄討論，再行補充公文。

(三)衛福部雖已有前揭相關會議決議及處理原則，惟本案地方政府在跨網絡、跨轄合作與處理上仍發生前揭調查意見所列疏失，茲摘述如下：

- 1、竹縣府針對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成保高危機案件，未能落實跨網絡合作機制：乙女與A童均長期遭到甲男家暴，乙女卻因擔心甲男情緒失控、有報復行為而遲遲不敢通報求助，直至110年5月14日與A童一同再度受暴，始主動求助。竹縣府受理後雖開案提供成保服務，並列為高危機案件，也將受暴的A童列為兒保個案提供家庭處遇，惟面對乙女受服務意願低、不易聯繫以致成保處遇難以進入案家之困境，卻未能運用跨網絡服務機制共同研議有效行動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僅不斷聯繫乙女，最後並以「兩造和平相處，未再有暴力

情形」為由結案處置。再從本案該府歷次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簽到冊顯示，雖均有邀請該府兒保社工參與，惟A童兒保案件實際上係由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與乙女聯繫並提供服務，卻未被邀請出席。

- 2、乙女係竹縣府列管之高危機個案，遷徙至彰化縣後，竹縣府雖於111年10月13日轉介至彰縣府接手續處，卻直至11月15日始轉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而彰縣府在屢屢訪視不到乙女及A童下，未能啟動跨網絡服務機制：竹縣府基於111年10月1日乙女搬遷至彰化縣，短期內不會回到新竹縣，雖於10月13日先將轉介單傳真至彰縣府，再於10月19日以正式公文請彰縣府接手續處，卻直至11月15日始將本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系統完成轉銜。本案並凸顯各縣市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間及轉銜期限不一<sup>7</sup>，以致本案從轉介至完成作業平臺轉銜，落差1個月。又，彰縣府受理乙女成保案件後，屢屢聯繫訪視不到乙女與A童，卻未能啟動跨網絡服務機制，亦未先行另案召開跨網絡個案討論會，以尋求解決策略。
- 3、本案A童隨乙女自111年10月1日遷徙至彰化縣至11月27日受虐重傷送醫急救，期間竹縣府與彰縣府跨轄合作機制失靈，以致未能面訪到該2人，遑論確認評估A童之安全：

- (1) 111年10月1日乙女遷居至彰化縣後，竹縣府雖將該成保案件轉介至彰縣府接手續處，惟乙女一再拖延、逃避社工的追蹤與約訪，也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竹縣府與彰縣府卻處置消極，僅再

---

<sup>7</sup> 竹縣府於每月月底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彰縣府則於每月月初召開，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本縣是在轉介後3天內要把高危機個案網絡平臺移轉到個案搬遷地的主責縣市。」

不斷聯繫案家。之後彰縣府雖於11月25日聯繫上乙女並約定於12月1日訪視，惟A童已在11月27日受虐嚴重送醫急救。

- (2) 竹縣府依照兒少跨轄分工原則，對於A童搬遷至彰化縣之生活狀況，雖以電話及LINE訊息持續追蹤1個月，惟本案存有多重風險因子<sup>8</sup>，該府卻未能請求彰縣府協助訪視評估，以致追蹤期間未能當面訪視見到A童，遑論評估確認A童安全及受照顧情形。而A童遷居滿1個月後，竹縣府於111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管轄權移轉事宜，惟彰縣府多次聯繫及訪視受阻，無法受理轉銜，於11月24日函復竹縣府，竹縣府仍僅不斷傳訊要乙女接聽及回電彰縣府。本案顯示竹縣府與彰縣府面對乙女一再逃避聯繫、遲遲無法訪視A童等問題，未能積極討論合作與解決對策，益見兒少跨轄合作機制仍有檢討加強之處。

- 4、A童已遭到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情形，竹縣府亦知悉乙女有意逃避社工的聯繫與約訪，惟於接獲通報後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A童隨乙女遷徙至彰化縣不久後，自111年10月中旬即遭到陳男不斷施虐，身體(含雙側下肢)受有多處瘀傷、器物狀瘀傷。而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經不斷聯繫後，終與乙女於11月16日進行視訊，發現A童腿部有多處瘀傷，乙女也坦言其與陳男有動手責打成傷，並於當日立即通報。而竹縣府知悉乙女一再逃避社工的聯繫與約訪，

---

<sup>8</sup> 包括：本案係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風險案件，A童係3歲且未就學、未就托之幼童，長期受暴亦有發展遲緩等議題；而乙女亦為長期受暴之被害人，習得無助感，易淡化自身受暴情形，權能感低，受服務意願低，並欠缺教養知能，家庭支持又薄弱，也因A童發展狀況，在教養照顧上深感無力，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生活、居住及經濟來源等均仰賴陳男。

通報單亦明載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情形，該府卻仍未能視為緊急案件處置，立即請求警政或他轄協助，以致錯失救援契機。

(四) 衛福部應以本案為借鏡，通盤檢討並強化現行成保與兒保案件之跨轄分工及處理原則與流程，建立法令規範，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 1、衛福部雖函復表示：各地方政府就跨轄分工案件，應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辦理；本案竹縣府與彰縣府於兒少保護個案轉銜過程是否落實相關作業規定及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尚有檢討精進之處等語；且該部於後續針對這類案件亦曾陸續透過個案研討會議、發函及社福績效考核等，提出相關改善及督導措施<sup>9</sup>。
- 2、惟如前所述，衛福部對於成人保護案件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以及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及兒少保護個案跨轄轉銜與分工，均已有相關會議決議及作業規範，且竹縣府與彰縣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均稱已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辦理，詎本案在跨網絡協力合作及跨轄合作轉銜上仍出現漏洞。
- 3、又，竹縣府與彰縣府於本院詢問時雖提出後續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惟部分改善作為僅係以口頭說明未來改進作法<sup>10</sup>，欠缺從制度面建立具體明確

---

<sup>9</sup> 包括：1、考量實務上常有頻繁移動且難以聯繫之案件，為避免因跨轄轉銜而漏接，衛福部已於「112年第1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是類案件應由2個地方政府同時開案處遇，並應落實開放跨轄案件個案資料權限予受轉介縣市政府，且應採取一主責多協力之跨體系多機構合作模式，必要時應召開跨轄個案研討，以提高介入服務有效性。2、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合併兒少保護議題及跨轄跨體系案件，衛福部已於112年11月27日發函督導地方政府應積極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並督促所屬人員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與介入，以避免憾事發生。3、針對成人保護案件戶內育有6歲以下(含學齡前)兒少案件之面訪機制，衛福部已於112年2月23日訂定訪視及處理原則，並將是類案件面訪評估比例納入113年社福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sup>10</sup> 例如：針對乙女隱匿A童受暴情事，竹縣府表示爾後應提高警覺；針對跨轄訪視未果案件，竹縣府表示爾後積極連結警方；針對A童遲未能接受早療服務，竹縣府表示爾後將個案納入

處理機制及程序(如建立作業程序或處理原則)，以協助第一線社工人員落實遵循。另彰縣府經檢討後認為現行兒少跨轄分工原則有不足之處，爰針對轉介案件中育有6歲以下兒童，自行增訂「受理他轄轉介案件處理流程圖」，其中各項作為並訂有處理期限<sup>11</sup>，惟其他縣市是否亦應有一致性作法，有待衛福部檢討。

(五)綜上，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10年至112年各縣市同時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成保案件合計有1,148件，(各年分別為399件、378件及371件)，後續因搬遷轉介至他轄服務案件共有78件。故衛福部對於成保案件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以及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與兒少保護個案跨轄轉銜與分工合作，均早已有相關會議決議及作業規範。惟本案竹縣府與彰縣府在跨網絡服務及跨轄轉銜處置仍出現漏洞，包括：未能落實跨網絡合作機制、各縣市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間及轉銜期限不一，致本案從轉介至完成作業平臺轉銜落差1個月、未啟動警察巡查機制訪視A童評估人身安全。爰該部應以本案為借鏡，通盤檢討強化現行跨網絡、跨轄分工合作及處理原則與流程，建立法令規範，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 六、《CRC》已明確揭示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並明文禁止家內體罰，而

---

跨網絡會議討論處遇方向及分工；針對個案遷移至他縣市後屢屢逃避社工訪視，竹縣府表示未來將主動請警方協尋，並藉由跨網絡會議討論解決方式，以及積極與人在地之縣市政府討論因應對策；針對兒保個案搬遷至其他縣市後又被通報兒保案件，竹縣府表示爾後針對類案，應立即以電話聯繫人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傳送資料，社工並應積極通知警方協尋，以及建議人在地之縣市政府透過相關人及其親屬戶籍地訪查。

<sup>11</sup> 該流程圖規範一經接獲外轄轉介各類案件時，若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應於3日內面訪兒少及案家，面訪未果，則應透過網絡單位合作協尋，若仍訪視未果，第7日回覆主責縣市政府。



我國現行《民法》第1085條仍保有父母得對子女行使懲戒權之規定，實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惟該項規定恐易誤解體罰是一種管教。依衛福部統計顯示，超過5成的施虐者為父母，家內虐待致重傷或死亡案件又以6歲以下幼童占多數，而「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為主要施虐因素；且司法實務上對於「父母懲戒權」及是否行使在「必要範圍」之判斷，並無明確標準；而法務部依據《CRC》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經參據外國立法例已於112年3月14日提出修正草案，去除懲戒觀念，從法律面防止體罰、身心暴力成為管教方式，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俾盡速通過此法案修正，落實《CRC》以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精神，同時相關部門也應提供充分的配套與資源，全面支援父母正向教養子女。

(一)《CRC》已明確揭示，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並明文禁止家內體罰，要求國家應廢除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

1、如前所述，《CRC》第19條規定明確揭示國家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呼籲各國依照公約條款要求，緊急頒布或廢除法律，以禁止家庭內和校內一切不論多輕微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以紀律懲罰為形式的暴力行為<sup>12</sup>。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再次重申「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

---

<sup>12</sup> 參見《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段、第8段。

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sup>13</sup>。

- 2、《CRC》委員會在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是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sup>14</sup>。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隔離兒童，均屬違反公約的行為<sup>15</sup>。更不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由，採取有損兒童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的舉動，如體罰或其他形式有辱人格的懲罰<sup>16</sup>。
- 3、《CRC》委員會在審查報告時注意到，許多國家在刑法和(或)民法(家庭法)中列有明確法律條款，為家長和其他照管人在「管教」兒童時採用某種程度暴力提供了辯護或理由，例如，「合法」、「合理」或「輕微」懲戒或管教行動；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案例法中)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sup>17</sup>。除此之外，各國還必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從而明確地規定，打兒童或對其「打耳光」或「打屁股」和對成年人的這種行為一樣都是不合法的，而且有關侵害行為的刑事法同

---

<sup>13</sup> 參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7段。

<sup>14</sup> 大部分情況是用手或某一器具-鞭子、棍棒、皮帶、鞋、木勺等打(拍打、打耳光、打屁股)兒童，但這也可涉及例如踢打、搖晃或扔擲兒童；抓、捏、咬、抓頭髮或抓耳朵，強迫兒童做不舒服的姿勢、烙燙、辱罵或強迫吞咽(參見《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1段)。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4段也指出「體罰」是指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無論如何輕微)的處罰

<sup>15</sup> 參見《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1段、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

<sup>16</sup> 參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61段。

<sup>17</sup> 參見《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1段。

樣確實適用於此類暴力行為，不論這種暴力行為是被稱之為紀律管教，還是「合理的管教行為」<sup>18</sup>。各國必須明確地闡明，關於侵害行為的刑事法條款也適用包括家庭在內的一切體罰行為，民法或家庭法也可列入這樣的一項條款，禁止採用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一切體罰。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家長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家長或其他照顧者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

- 4、《CRC》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卻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與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sup>19</sup>。

(二)我國現行《民法》第1085條仍保有父母得對子女行使懲戒權之規定，實與我國民情有關係，惟依衛福部的統計，未滿6歲幼童受虐有加劇的趨勢，逾5成的施虐者為父母，並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為施虐主因：

- 1、依據我國現行《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之規定<sup>20</sup>。上述規定係於民國19年時之立法，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惟已不合時宜，無法協助父母保護及教養子女，容易使父母誤解採用體罰方式作為管教行為的一種。依衛福

---

<sup>18</sup> 參見《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4段。

<sup>19</sup> 參見《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3段。

<sup>20</sup> 我國民法1085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民法第1085條立法理由謂：「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際，難免有子女不遵庭訓之情形，如不能加以一定制裁，親權勢將徒擁虛名，並無實益。本法對父母賦予懲戒權，職此之故。且其所以許其懲戒子女者，原在匡正子女之非行，希冀其改過遷善而已。……至何謂必要範圍，自屬事實問題，應依子女之年齡、體質、性格等具體的情形決定之。」

部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有1萬多名受虐兒少，受虐類型以身心虐待占第1位，每年幾乎超過5成，而年齡雖以「12-未滿15歲」及「15-未滿18歲」占多數，惟未滿6歲之受虐幼童占2成左右，也有逐年增加之勢。

表1 107年至111年受虐兒少年齡分布

單位：人；%

年別		未滿3歲	3歲-未滿6歲	6歲-未滿9歲	9歲-未滿12歲	12歲-未滿15歲	15歲-未滿18歲	合計
107	人	920	919	1,110	1,327	2,498	2,412	9,186
	%	10.0	10.0	12.1	14.4	27.2	26.3	100.0
108	人	1,014	1,230	1,622	1,593	2,956	2,698	11,113
	%	9.1	11.1	14.6	14.3	26.6	24.3	100.0
109	人	1,146	1,435	1,843	1,719	3,330	3,137	12,610
	%	9.1	11.4	14.6	13.6	26.4	24.9	100.0
110	人	1,077	1,389	1,782	1,716	2,873	2,686	11,523
	%	9.3	12.1	15.5	14.9	24.9	23.3	100.0
111	人	1,152	1,507	1,708	1,809	3,073	2,701	11,950
	%	9.6	12.6	14.3	15.1	25.7	22.6	10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

- 2、而從本院相關調查及衛福部委託研究顯示，歷年重大兒虐致死或重傷案件者，超過7成為6歲以下幼童<sup>21</sup>，受害者中有近9成為「未就學且未托育」<sup>22</sup>，這個階段幼童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若未進入托育系統，受虐時難以被發現。且據衛福部的統計，施虐者往往多是受虐兒少的父母(含養父母)，每年約占5成，至110年及111年占比更超過5成，而施虐因素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108、109年)、「缺乏親職教育」(110、111年)之比率為最高，「缺乏親職教育」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詳見下表4、5)。

<sup>21</sup> 政府相關機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與執行成效(110社調0019)。

<sup>22</sup> 劉淑瓊、呂立(106年)，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衛福部委託研究。

表2 103年至109年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身分別

單位：人；%

年別	施虐者人數	施虐者身分為父母(含養父母)	
		人數	占比
107	8,397	3,823	49.1
108	10,192	4,943	48.5
109	11,746	5,531	47.1
110	10,809	5,791	53.6
111	11,350	5,948	52.4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

表3 103年至111年施虐者施虐因素分析

單位：%

年別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親密關係失調	經濟因素	酗酒	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未婚生育	未成年生育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有受虐經驗	其他	合計
108	13.0	27.9	15.5	7.6	5.8	3.8	1.9	2.6	2.2	1.4	0.5	0.4	0.1	1.5	15.8	100.0
109	13.4	29.3	16.5	7.6	6.8	3.2	2.1	2.6	2.2	1.6	0.5	0.4	0.1	1.9	11.9	100.0
110	19.5	18.2	15.0	16.5	10.9	2.9	3.3	2.6	2.7	1.8	0.3	0.2	0.0	1.6	4.4	100.0
111	28.2	13.0	15.2	13.1	10.7	2.6	3.1	2.8	2.9	1.4	0.4	0.2	0.0	1.7	4.7	10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

3、再以本案為例，A童年僅2歲，且經評估有發展遲緩議題，需要復健療育及定期門診追蹤，而乙女欠缺教養知能及支持協助，在教養A童遭遇困難與壓力，卻未能積極接受服務，當面對A童無法適切表達如廁需求或有瞪人行為時，允許陳男以徒手、踢踹、提起拋摔、或持器具毆打等暴力方式管教A童，未加以阻止，而乙女自己也認同並採此方式管教A童<sup>23</sup>，實已構成兒虐行為。在司法實務上也可見到，當父母管教過當、或逾越必要程度進入訴

<sup>23</sup> 依據竹縣府提供之A童個案匯總報告顯示，乙女曾向家處社工表示，陳男多會以罰站、打手掌心、打屁股之方式責罰A童及陳子，乙女基於陳子被教養良好，故有略表贊同陳男教養方式之意。

訟時，有時即以民法第1085條規定為論據，強調其有權懲戒未成年子女，惟懲戒權並不包含以身心暴力行為對待子女。

(三)《民法》第1085條規定雖強調「必要範圍」，而父母懲戒行為若超出合理範圍，仍將構成虐待、家庭暴力罪<sup>24</sup>、或刑事犯罪<sup>25</sup>。惟「必要範圍」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如何判斷，亦無具體標準：

1、根據一項實證研究指出<sup>26</sup>，實務上法院對於父母懲戒權之判定有下列情形：

(1) 影響法官判斷懲戒過當與否之因素，包括：「懲戒手段」、「傷勢」、「懲戒原因」與「懲戒人身分」係較顯著，而其中又以「傷勢」最為關鍵。亦即，若是以徒手打臉、頭部、或耳朵；或用硬質工具(如皮帶、棍子)打臀部以外的部位等手段，以及傷勢出現在頭部、臉部或生殖器、臟器時，被法院認定逾越懲戒權的機率相當高。另外特別注意在輕度暴力之情形，尚有5成法官認為屬合理懲戒，而屬可接受的懲戒方式。

(2) 實務判斷逾越懲戒權有「刑嚴民寬」的特殊現象，亦即刑事裁判對懲戒權的認定較為嚴苛。在民事事件，有認打手心、打屁股、捏大腿等懲戒

<sup>24</sup>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sup>25</sup> 如《刑法》第277條、第278條及第284條的傷害罪、《刑法》第286條的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並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少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參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032號刑事判決要旨略以，父母固得於必要之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但應為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其懲戒權，若逾此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而濫用親權，則不獨可為停止親權之原因，且應負刑事責任。

<sup>26</sup> 「父母懲戒權範圍之法實證研究」(劉雅涵、黃詩淳，月旦裁判時報，第119期，111年5月，第90頁至第103頁)。經蒐集101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與懲戒權相關之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共127則(其中民事裁判73件、刑事裁判53件、行政裁判1件)，作為研究樣本。這些裁判中認為父母之行為逾越懲戒權之必要範圍有112件，認為是合理懲戒有15件。惟這項實證研究係關注父母的何種行為會有何種法律效果，因此以裁判書予以法律評價之行為作為1筆資料，而共有177個懲戒行為進行分析。

手段並未過當，且即使有具體傷勢(如瘀傷)等，仍被認為係合理懲戒<sup>27</sup>，但在這項研究所蒐集之刑事裁判中，法院多認為需子女未成傷、或使用「非身體接觸型」之懲戒手段(如罰站、罰跪)始未逾越懲戒權，也有不少裁判不允許體罰<sup>28</sup>，而近來有實務見解引《CRC》者，認為「必要範圍」之解釋應符合公約之精神，而認定民法第1085條賦予父母之懲戒範圍不包含「傷害子女身體之行為」<sup>29</sup>。

- (3) 針對「刑嚴民寬」之現象，這項研究推測造成的原因可能有兩項，一是證據資料不足之問題，另一項也是較令人擔憂者，部分法官似混淆「是否為合理懲戒」，以及後續的法律效果(如離婚有無理由、父母一方可否擔任親權人)之差異，例如士林地院100年度婚字第339號民事判決，被告(母親)被指摘以掃帚柄毆打子女的小腿、或以衣架毆打等行為，本件懲戒情形應已達多數實務認為「過當管教」的程度，但法官卻以子女在受體罰後與被告情感上仍依附緊密為由，認為被告所為未逾越合理管教之範圍，最後判決原告(父親)請求離婚無理由。惟管教本身是否合理，與子女和懲戒行為人情感緊密與否並不相關。「逾越懲戒權範圍與否」及後續

---

<sup>27</sup> 例如嘉義地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52號家事裁定，本件母親打子女之肩膀、手腳或背部造成瘀傷，法院認為「所打部位均非身體致命之處，而輕重力道亦有拿捏，僅使未成年子女身體受到輕微傷害」而屬於合理管教範圍。又如士林地院101年度監字第126號家事裁定，當事人捏孩童屁股、大腿使子女右小腿內側、左前臂內側各有一處1.5\*1.5公分的瘀青，法院認為並不屬於管教過當。

<sup>28</sup> 例如臺南地院88年度易字第3286號刑事判決：「按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因為民法1085條所明定，惟既僅限『必要範圍內』方得行使懲戒權，則懲戒權之行使當不得以有傷害子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方式為之。」高雄地院105年度簡字第348號刑事判決：「……被告理應循理性溝通之方式處理與子女間之衝突，縱基於管教懲戒之目的，亦不得以暴力相向，使用肢體力量傷害未成年人之身體……」。

<sup>29</sup> 參見橋頭地院108年度易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的其他法律效果(離婚等)是否成立，實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

(4) 另《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於必要範圍得懲戒子女，惟在懲戒主體非父母時，不少裁判未先認知其是否有懲戒權，而直接論該管教行為是否逾越懲戒權範圍，此恐有論證上的缺失。

2、再從本院調取之判決內容來看，也有前揭實證研究所述之情事，如法官會指出子女與被告互動自然、親暱及對被告有依偎的行為，再以被告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於必要範圍對其有懲戒權。也有法官以孩子對大人講話聲音高亢、沒大沒小、不禮貌、一直頂嘴，認為父母責打孩子的手與臀部，是正當行使懲戒權，甚至表明**偶爾適度之體罰(本件為打巴掌及用愛的小手處罰)**懲戒兼俱勸導之方式，並非法所不許。但有法官係以傷勢作為懲戒權是否過當之判斷因素，例如有法官以被害人受傷部位在臀部、大腿，屬於一般父母體罰子女的身體部位，認為懲戒行為尚未逾越必要範圍；而對於毆打頭部、臉部，則認為逾越懲戒權之範圍。另有法官認為主動咆哮、有拉扯行為或徒手、持物品責打、罰跪、拍打手背等行為(不待有無傷勢)，即已逾越合理管教方式。

3、據上所述，民法第1085條賦予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得行使懲戒權懲戒子女，作為保護教養子女的手段，惟何謂必要範圍，法條中並無明確定義，如何判斷，也無具體標準。而從實務來看，「傷勢」為法官在判斷懲戒權必要範圍的考量因素，甚至以體罰的部位，作為考量因素，惟《CRC》已明文禁止家內體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是造成某種



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

(四)法務部依據《CRC》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於112年3月14日提出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明文禁止家內體罰，讓兒童免於體罰所帶來的傷害，後續允應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俾盡速通過此法案修正，同時相關部門也應提供充分的配套與資源，全面支援父母正向教養子女。

- 1、西元1979年，瑞典親職監護法明定兒童不得被體罰或遭受其他任何羞辱對待，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立法禁止家內體罰的國家，截至2022年，全世界已有65個國家，兒童無論在任何場域皆可免於體罰所帶來的傷害，而亞洲國家的日本及韓國，也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立法禁止家內體罰。
- 2、106年《CRC》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家內體罰未被禁止，並建議我國政府明文禁止家內體罰<sup>30</sup>。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1年提出《CRC》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也指出略以：我國現行《民法》第1084、1085條仍保有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及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之規定，實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鑑於《CRC》已國內法化，並參酌日、韓立法經驗，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並建議政府對於有關禁止家內體罰議題，參酌國際經驗，就如何修正《民法》積極進行社會溝通<sup>31</sup>。
- 3、因此，法務部依《CRC》「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精神及定義、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

---

<sup>30</sup> 《CRC》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6點：「……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並在第57點建議我國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sup>31</sup> 參照國家人權委員會《CRC》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27點、第28點。

評估意見，並參酌各國外國立法例，於112年3月14日預告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sup>32</sup>，重新定義為父母保護及教養子女的權利義務，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並限制「不得使用身心暴力行為」，認為體罰非父母的合法權利，該部並表明刪除不合時宜的「懲戒」文字，父母對子女還是有教養的權利，只是禁止採取暴力行為<sup>33</sup>，無法以「懲戒權」作為阻卻違法事由。惟仍有家長憂心管教權遭剝奪，也擔心未來可能因管教子女而觸犯法律。鑑於《CRC》已國內法化，行政部門應藉由此修法契機，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透過法令促成社會文化的改變，落實《CRC》以兒童為權利主體之精神，同時相關部門也應建立完善配套措施、挹注資源，全面支持與強化父母的親職教育及支持網絡。

(五)綜上，《CRC》已明確揭示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並明文禁止家內體罰，而我國現行《民法》第1085條仍保有父母得對子女行使懲戒權之規定，實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惟該項規定恐易誤解體罰是一種管教。依衛福部統計顯示，超過5成的施虐者為父母，家內虐待致重傷或死亡案件又以6歲以下幼童占多數，而「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為主要施虐因素；且司法實務上對於『父母懲戒權』及是否行使在『必要範圍』之判斷，並無明確標準；而法務部依據《CRC》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經參據外國立法例已於112年3

---

<sup>32</sup> 資料來源：法務部112年3月4日法律字第11203500550號公告。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於112年3月22日發布新聞稿，籲請儘速通過民法第1085條修法，以遵守國際人權標準。新聞稿連結：[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2&s=26196](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2&s=26196)。

<sup>33</sup> 參考資料來源：112年3月22日太報、NOWnews今日新聞、自由電子報、信傳媒等報導。

月14日提出修正草案，去除懲戒觀念，從法律面防止體罰、身心暴力成為管教方式，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俾盡速通過此法案修正，落實《CRC》以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精神，同時相關部門也應提供充分的配套與資源，全面支援父母正向教養子女。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葉 大 華